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9、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提名钱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汪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朱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柳洪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王桂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管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提名沈纲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阮晓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提名江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张梦鸾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1、2、3.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2:00—5:00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0月2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4、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四楼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桂杰

电话：0512-67630197

传真：0512-67200166

邮编：215024

邮箱：dongmiban@rongcheer.com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0"，投票简称为"荣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召开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6名	
1.01	关于提名钱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汪炉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3	关于提名朱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4	关于提名柳洪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提名王桂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6	关于提名管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3名	
2.01	关于提名沈纲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阮晓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王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2名	
3.01	关于提名江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张梦鸾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当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附件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编码	
备注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7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02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权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3,293,1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24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公司于2024年7月和2024年8月陆续回购公司股票。因回购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所以公司在编制2024年中期分配方案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因此，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基数变动为415,674,472股。

根据2024年中期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拟对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024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基数=12,569,027.16÷415,674,472≈0.030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0.03024×（418,967,572－3,293,100）=12,569,996.03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仅实施现金红利分配，无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5,674,472×0.03024）÷418,967,572≈0.03000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3000）÷（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有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024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02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2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22元人民币。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22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024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5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9,058,956	26.09%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3.68%
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546,418	2.64%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2,465,648	2.0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1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二、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09,058,956	26.09%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6.60%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4.86%
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3.68%
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546,418	2.64%
6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2.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2,465,648	2.09%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1.98%
9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1.82%
1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47,280	1.80%

注1：上表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持有本公司H股股数，其余股东的持股数量为持有本公司A股股数。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H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4：上表中的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和H股共计135,632.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上表中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A股和H股共计64,72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837	海通证券	A股　复牌			2024/10/9	2024/1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通证券"）实施以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海通证券，证券代码：600837）自2024年9月6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复牌。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9位监事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合并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公司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逐项进行自查，确认本次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所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2.1.1 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2 合并方式

本次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H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3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后文同）；向海通证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4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A股、H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H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5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A股与H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交易中，A股和H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A股、H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换股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A股及H股换股比例。每1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98元/股、7.89港元/股（指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后文同）/股。根据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元（含税）1

1国泰君安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H股记录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截至目前，本次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3.83元/股、7.73港元/股。

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60元/股、3.61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2

2海通证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的A股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H股记录日期为2024年9月19日；截至目前，本次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A股及H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8.57元/股、3.58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A股换股价格为13.83元/股，海通证券的A股换股价格为8.57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1:0.62，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每1股海通证券H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H股股票。国泰君安的H股换股价格为7.73港元/股，海通证券的H股换股价格为4.79港元/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6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8,903,730,620股，其中A股7,511,903,440股，H股1,391,827,180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13,064,200,000股，其中A股9,654,631,180股（包含库存股77,074,467股），H股3,409,568,820股；海通证券的上述A股及H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数量为5,985,871,332股，H股股份数量为2,113,932,668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7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合并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8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换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12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1.9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本次合并将赋予符合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①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里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②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A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14.86元/股；国泰君安H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8.54港元/股。

③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本次合并将安排